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3、经核查，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

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骧、樊高定、文宗瑜

2011年12月30日